

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金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
115	4	27	4064	李O翊	Q12379****	115/01/29入所，於115/02/04拒收 出所，保留保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5年05月05日前至本所領回， 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 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 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規定，於115年11月06日後將保管金歸 屬國庫。
115	4	27	1337	陳O宇	I10026****	114/05/09入所，於115/02/23期滿 出所，保留保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5年05月24日前至本所領回， 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 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 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規定，於115年11月25日後將保管金歸 屬國庫。